

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湖南城陵矶新港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市工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涉改单位，城陵矶新港区工改办：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现将《湖南城陵矶新港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进一步纵深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根据《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和申报材料清单（第一批）》（湘工改办〔2020〕3号）、《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等文件精神，结合新港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推进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城陵矶新港区作为我市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试点，在全面执行湘工改办〔2020〕3号文件的基础上，进一步解放思想，进一步优化流程，通过四个阶段的探索实践，形成成熟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实施细则，并在全市推广实施。

二、实施范围

城陵矶新港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范围为：城陵矶新港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和部分工业项目的审批全过程，包括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等四个阶段。

三、组织领导

成立湖南城陵矶新港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详见附件1），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王文华任组长，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郭韶山任副组长，规划建设部、社会发展部、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政务服务中心和质监分站等部门单位为成员单位，成员单位负责人及各相关审批人员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规划建设部，由规划建设部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实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推进工作。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应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安排一名科长为专职联络员，负责对接市工改办和与各成员单位的协调联络。市工改办从市直相关职能部门抽调专业人员组成指导小组对新港区的试点工作提供专门指导（名单详见附件2）。

四、推进步骤

（一）第一阶段 编制城陵矶新港区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和申报材料清单

5--6月份，由领导小组组织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能，在湘工改办〔2020〕3号文件基础上，进一步解放思想，进一步优化流程，梳理制定出城陵矶新港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和申报材料清单。报市工改办批准后，以城陵矶新港区管委会名义发文。

（二）第二阶段 制定城陵矶新港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实施细则并正式实施

6-7月份，按照城陵矶新港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和申报材料清单，由领导小组组织各成员单位

制定城陵矶新港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实施细则，在城陵矶新港区正式施行告知承诺制。细则应包括重新分类制定的审批流程、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等。实施过程中，要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项目加强事中、事后的跟踪服务及监督管理，发现建设单位作出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或逾期不履行承诺等情况的，应按实施细则作出相应的处罚。

(三) 第三阶段 整理形成试点成果，交市工改办推广实施

7-9月份，领导小组组织各成员单位定期对告知承诺事项、材料清单进行效果评估，及时总结经验，不断优化实施细则，最终整理形成试点成果，交市工改办推广实施。

五、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是我市今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一项创新性任务，是提高审批效率的重大举措。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一定要统一思想，勇于改革，积极探索，扎实推进。

(二) 先行先试，稳步推进。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机制，根据本方案制订具体工作细则，必要时组织外出学习先进地区经验。

(三) 落实责任，力求实效。各成员单位要落实责任，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不断总结工作经验，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工作。城陵矶新港区督查室将根据各阶段时间节点动态督查任务完成情况。

附件：

1、湖南城陵矶新港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湖南城陵矶新港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改革指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文华 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 组 长：郭韶山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李志刚 规划建设部部长
刘伟平 社会发展部部长
陈 颖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长
张 媛 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许 意 规划建设部副部长
叶光辉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副局长
米 胜 质监分站站长
何卓超 社会发展部科长
肖 宇 规划建设部科长
杨 晟 质监分站办公室主任
罗龙文 政务服务中心科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规划建设部，李志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许意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专职联络员肖宇。

附件 2: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 制改革指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周金龙 市工改办主任、市住建局局长

副 组 长: 叶建国 市工改办副主任、市住建局副局长

成 员: 刘文恕 市发改委行政审批科科长

杨 忠 市资规局行政审批科科长

胡 军 市住建局行政审批科副科长

易 军 市政务中心业务科科长

杨伟利 市水利局行政审批科副科长

熊朝晖 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科长

张 健 市城管局行政审批科科长

刘佩军 市住建局行政审批科科员

其他市工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刘佩军同志为派驻联络员。

